

107 年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辦法

- 一、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才，以提升本校總體之能量。依 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額度編列教研人員彈性薪資，該項目之發給係以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以鼓勵績效傑出之教研人才。
 - 二、107 年度彈性薪資申請規範及相關表單審議已於 6 月中旬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會議後修正通過，請申請人依 107 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1070626 修正通過版) 為主。
 - 三、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並以通過教師評鑑者為申請人基本資格。
 - 四、申請項目、資格及相關內容說明：
 - (一) 研究、教學、服務優良之教研人才
 1. 申請資格：本校教師於研究、教學、服務(含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教師教學、學生輔導服務、社會責任服務、校內行政服務等)類別上具特殊績優事蹟者，均可提出申請。
 2. 核給期程：獲 107 年度彈性薪資之申請人，其核給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 申請資料：請先行填列積點表單內之指標項目(表單內之佐證資料需檢附完整，並依申請類別個別裝訂成冊，以利點數之計算)，後依申請類型排序審議，通過者得以核給對應類別之金額，發給彈性薪資，各項類別之支領金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擇優且擇一類別支領。
 - (二) 新聘特優人才
 1. 申請資格：107 年度調整新聘特優人才係以自本校聘任迄今未滿三年之教師(追溯期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均可提出申請。
 2. 核給期程：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1 日之新聘教師彈薪核給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107 年 2 月 1 日新聘教師彈薪核給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
 3. 申請資料：請先行繳交教師個人履歷(含學、經歷及其他證明文件)，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核給彈性薪資，彈薪支領額度另由委員會依申請人送審內容決議。
- 上述(二)所提之新聘特優人才，於本年度可視自身情況擇以(一)申請，並與(一)所提出申請之教師共同角逐，然新聘教師僅可擇一類申請。
- 五、獲獎教師權利義務：本年度獲獎教師須配合繳交獲獎期間之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及繳交期限另訂之)，由業務單位於次年度成立之審查委員會針對教師績效進行評估，協請申請人留意。
 - 六、受理期程：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6 日(一)中午 12:00 前，請申請人會同申請資料以信封裝帶後彌封送至本校第一校區資訊大樓四樓-教學發展中心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七、審查公告：申請人資料彙整後，提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將另行通知。

*上述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申請辦法如有不清楚之處，請洽承辦單位：

承辦人：教學發展中心 柯雅鈴 助理(分機 5123)

教學發展中心 曾盈禎 助理(分機 5257)

「107 年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專用信封

(協請申請教師將其列印黏貼於申請信封袋上，謝謝)

107 年 6 月 25 日製表

申請人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為避免個資外洩，相關聯絡方式請於教師申請表內填寫。	
彈性薪資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優良之教研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特優人才	
申請文件 (教學、研究、服務優良之教研人才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請勾選以下 申請類別 ，並會同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個別裝訂成冊 (計____冊)	
	教師勾選欄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A-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B-教師教學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C-學生輔導服務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D-社會責任服務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E-校內行政服務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F-其他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光碟 1 式-請依個別申請項目分別存成電子檔(檔名：類別 B-教師教學績效類_王大明.pdf)	
申請文件 (新聘特優人才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個人履歷(含學、經歷及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光碟 1 式-請將上述 1、2 項所列之資料存成電子檔(檔名：新聘特優人才_王大名.pdf)	
補件日期 (該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	(補件以一次為限)	

備註：本表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會同申請資料以信封裝袋後彌封送至本校第一校區資訊大樓四樓-教學發展中心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人核章：

收件日期：

**「107 年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申請表**

107 年 6 月 25 日製表

申請人	員工 編號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彈性薪資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優良之教研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特優人才（起聘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文件 (教學、研 究、服務優 良之教研人 才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請勾選以下 申請類別 ，並會同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個別裝訂成冊 (計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A-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B-教師教學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C-學生輔導服務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D-社會責任服務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E-校內行政服務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F-其他績效類 (含積點表單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光碟 1 式-請依個別申請項目分別存成電子檔 (檔名：類別 B-教師教學績 效類_王大明.pdf)			
申請文件 (新聘特優人 才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個人履歷(含學、經歷及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光碟 1 式-請將上述 1、2 項所列之資料存成電子檔(檔名：新聘特優人才_ 王大明.pdf)			
補件日期 (該欄位由收 件單位填寫)	(補件以一次為限)			

說明：

1. 本表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會同申請資料以信封裝袋後彌封送至本校第一校區資訊大樓四樓-教學發展中心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 107 年度本校彈性薪資申請資料檢核期間，針對資料內容有所疑義者，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進行補件，補件以一次為限，並請於規定期間內繳交(107 年 9 月 4 日前)，避免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如無法於時間內進行補件，則將教師自評點數及具爭議性項目之點數交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3. 新聘教師得視自身情況擇一申請項目辦理，如欲申請教學、研究、服務優良之教研人才者，則不得再申請新聘特優人才彈性薪資。

本人已閱讀上述事項，並依程序進行申請(簽名)：_____

日期：107 年_____月_____日

107 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

【類別 A-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類】

107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版

申請人		員工 編號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基本資格：近三年至少有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專題計畫(有管理費)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p>A-1 產學合作案累計總金額(科技部一般型專題計畫 x40%)</p> <p>計畫須學校名義申請(若有數位共同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分配比例)；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依年度比例核算，計畫若跨年度以起始時間為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產學合作案累計總金額</th> <th>點數</th> </tr> <tr> <td>未滿 50 萬元</td> <td>1</td> </tr> <tr> <td>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td> <td>3</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td> <td>6</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300 萬元以上未滿 4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400 萬元以上未滿 600 萬元</td> <td>21</td> </tr> <tr> <td>600 萬元以上</td> <td>28</td> </tr> </table>			產學合作案累計總金額	點數	未滿 50 萬元	1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3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6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0	300 萬元以上未滿 400 萬元	15	400 萬元以上未滿 600 萬元	21	600 萬元以上	28		計畫編號	計畫金額	提供相關合約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產學合作案累計總金額	點數																			
			未滿 50 萬元	1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3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6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0																			
			300 萬元以上未滿 400 萬元	15																			
			400 萬元以上未滿 600 萬元	21																			
600 萬元以上	28																						
累計總金額																							
<p>A-2 產學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p> <p>技術移轉須學校名義(若有數位共同計畫主持人，技轉金額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分配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技術移轉累計金額</th> <th>點數</th> </tr> <tr> <td>未滿 20 萬元</td> <td>1</td> </tr> <tr> <td>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td> <td>3</td> </tr> <tr> <td>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td> <td>6</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td> <td>10</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td> <td>15</td> </tr> <tr> <td>300 萬元以上</td> <td>21</td> </tr> </table>			技術移轉累計金額	點數	未滿 20 萬元	1	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3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6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10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5	300 萬元以上	21		計畫編號	計轉金額	提供相關合約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技術移轉累計金額	點數																			
			未滿 20 萬元	1																			
			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3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6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10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5																			
			300 萬元以上	21																			
累計總金額																							
A-3 師生創業(認股至少 8%)並至少參加一次創業競賽；若有數位教師為同一家創業，點數以等比例分配(每案 4 點)					提供相關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A-4 輔導廠商進駐本校，實體進駐每案 1 點；虛擬進駐每案 0.5 點(至多 2 點)。					提供相關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p>A-5 專利權(獲證) 所有權人須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每件補助一人為原則。如有數位發明人，經第一作者確認，點數得依發明人數等比例分配(扣除學生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309 588 479"> <tr> <th>專利項目</th> <th>點數/件</th> </tr> <tr> <td>國外專利</td> <td>4 點/件</td> </tr> <tr> <td>國內發明</td> <td>2 點/件</td> </tr> <tr> <td>國內新型</td> <td>1 點/件</td> </tr> </table>	專利項目	點數/件	國外專利	4 點/件	國內發明	2 點/件	國內新型	1 點/件		<table border="1"> <tr> <th>專利項目</th> <th>專利證號</th> <th>件數</th> </tr> <tr> <td>國外專利</td> <td></td> <td></td> </tr> <tr> <td>國內發明</td> <td></td> <td></td> </tr> <tr> <td>國內新型</td> <td></td> <td></td> </tr> </table>	專利項目	專利證號	件數	國外專利			國內發明			國內新型				提供相關專利證書影本或證明文件
專利項目	點數/件																							
國外專利	4 點/件																							
國內發明	2 點/件																							
國內新型	1 點/件																							
專利項目	專利證號	件數																						
國外專利																								
國內發明																								
國內新型																								
<p>A-6 產學型論文(於文章中致謝詞, Acknowledgment, 須註明產學計畫校內編號), 發表單位須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或「作者單位欄處標列合作廠商名稱」, 每件補助一人為原則。如有數位作者, 經第一作者確認, 點數得依作者人數等比例分配(扣除學生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775 651 987"> <tr> <th>論文項目</th> <th>點數/篇</th> <th>備註</th> </tr> <tr> <td>SCI,SSCI,TSSCI 或同等級</td> <td>2 點/篇</td> <td rowspan="2">二者累計點數至多 12 點</td> </tr> <tr> <td>EI 或同等級</td> <td>1 點/篇</td> </tr> </table> <p>註：研究型論文 x40%</p>	論文項目	點數/篇	備註	SCI,SSCI,TSSCI 或同等級	2 點/篇	二者累計點數至多 12 點	EI 或同等級	1 點/篇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論文項目	點數/篇	備註																						
SCI,SSCI,TSSCI 或同等級	2 點/篇	二者累計點數至多 12 點																						
EI 或同等級	1 點/篇																							
<p>A-7 產學型研討會論文(於文章中致謝詞, Acknowledgment, 須註明產學計畫校內編號) 發表單位須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或「作者單位欄處標列合作廠商名稱」, 每件補助一人為原則。如有數位作者, 經第一作者確認, 點數得依作者人數等比例分配(扣除學生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1321 651 1534"> <tr> <th>研討會類型</th> <th>點數/篇</th> <th>備註</th> </tr> <tr> <td>國際研討會</td> <td>1 點/篇</td> <td rowspan="2">二者累積點數至多 10 點</td> </tr> <tr> <td>國內研討會</td> <td>0.5 點/篇</td> </tr> </table> <p>註：研究型論文 x40%</p>	研討會類型	點數/篇	備註	國際研討會	1 點/篇	二者累積點數至多 10 點	國內研討會	0.5 點/篇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研討會類型	點數/篇	備註																						
國際研討會	1 點/篇	二者累積點數至多 10 點																						
國內研討會	0.5 點/篇																							
<p>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 總 計</p>																								

以上填具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取消申請資格，申請人簽名：_____

107 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

【類別 B-教師教學績效類】

107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版

申請人		員工編號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基本資格：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3.5(含)分以上(需檢附證明)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教師面(教師增能)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B-1 教師公開發行具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教學專書著作，中文著作每案 5 點，英文著作每案 8 點，合著時依合著人數平均計點 (點數/合著人數)(至多 15 點)			出版年月		著作名稱	出版社	作者	專書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影本(含 ISBN 碼)	
B-2 教師取得政府機關所核發之乙級(含)以上證照(含政府機關等同乙級證照)或認證(每張 2 點，至多 6 點)								證照影本	
B-3 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坊、師生教學成長相關教育訓練之主講人(每場 1 點，至多 6 點)註：每場至少 15 人								主辦單位提供證明(邀請函、感謝狀)	
B-4 教師參與國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國內每場 0.5 點、國外每場 1 點，至多 3 點)註：國內教學研習活動每場至少 15 人								研習證明(證書)	
B-5 教師參與廣度研習每場 0.5 點；深度實務研習每案 1 點；深耕服務每案 3 點；本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每案 3 點(合計至多 3 點)註：廣度研習每場至少 15 人；深度實務研習每場至少 3 人								研習證明(證書)	
B-6 教師獲得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相關表揚榮譽(每案 2 點，至多 6 點)								表揚證明	
B-7 教師(非主管)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補助教學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若有數位共同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分配比例)			計畫總金額		點數		計畫通過(核定)證明		
			未滿 20 萬元		1				
			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3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6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10				

200 萬元以上	15																		
B-8 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 6 點)、共同主持人(每案 3 點)			計畫通過 (核定)證明																
教學面(教學精進)																			
B-9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含)分以上(每學期 1 點)			教學評量 成績列表																
B-10 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專題製作(每組 0.5 點，至多 3 點)			專題製作 報告封面																
B-11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分組別，每項組別 1 點，至多 6 點)，若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加記點數方式如下(至多 30 點)： (若有數位教師，點數以等比例分配)			提供獲獎 證明影本 或競賽獎 狀影本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 rowspan="2">前八名或佳作 (含)以上等級</td> <td rowspan="2">破大會紀錄</td> </tr> <tr> <td>獎牌</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點數</td> <td>4 點</td> <td>3 點</td> <td>2 點</td> <td>1 點</td> <td>4 點</td> </tr> </table>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 (含)以上等級	破大會紀錄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4 點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 (含)以上等級			破大會紀錄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4 點													
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																			
籃球、排球、棒球等團體項目記點以 2 倍計算。																			
B-12 教師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記點方式如下(至多 18 點)： (若有數位教師，點數以等比例分配)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 rowspan="2">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r> <tr> <td>獎牌</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點數</td> <td>3 點</td> <td>2 點</td> <td>1 點</td> <td>0.5 點</td> </tr> </table>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																			
B-13 教師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國際性競賽(競賽參與國家數須達十國以上)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記點方式如下(至多 24 點)： (若有數位教師，點數以等比例分配)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 rowspan="2">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r> <tr> <td>獎牌</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r> <tr> <td>點數</td> <td>7 點</td> <td>5 點</td> <td>3 點</td> <td>1.5 點</td> </tr> </table>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7 點	5 點	3 點	1.5 點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7 點	5 點	3 點	1.5 點															
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																			
B-14 教師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每學期每位學生 0.5 點，至多 6 點)			校外實習 合約影本 及訪談紀 錄表																

B-15 教師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案 1 點、共同指導每案 0.5 點，博士論文每案 3 點、共同指導每案 1.5 點(至多 6 點)			碩博士論文封面影本
B-16 教師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4 點)			計畫通過(核定)證明
B-17 教師(非主管)協助招生相關工作(國內每案 0.5 點、國外每案 1 點，至多 6 點)			出差單(需系核章)
B-18 教師邀請業界師資參與協同教學，並以實務實作課程為主軸進行教授(每課程 0.5 點，至多 3 點)			業師授課證明
B-19 教師開設證照、產學訓與產攜教學、創業等課程(每課程 1 點，至多 6 點)			課程大綱及開課證明
B-20 教師製作「磨課師」課程並獲教育部計畫補助之課程(每案 4 點)			影音教材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
B-21 教師參與藝術中心或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材製作並公開影音數位教材(每課程 2 點，至多 6 點)，教材內容應具備： (1)每門課程 4 大單元以上。 (2)每大單元影音教學至少 1.5 小時，總影音時數需為 6 小時以上。 (3)提供開放網路瀏覽學習並可提供作為校際成果展示之運用。			影音教材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
B-22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方案，如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自主學習課程，打破教學與學習的界線，發展具深度及廣度之教學方案(每課程 1 點，至多 6 點) 註：以上課程需經教務處認列，且具學分者。			教務系統內課程編號及課程名稱(每課程至少提出 1 項課程成果報告)
B-23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教學創新，如創新教材教法、創新實務實作教學法、翻轉教學、教師社群、PBL 教學、設計思考、師徒制教學、跨領域教學、鼓勵課程及教學之研究(每課程 1.5 點，至多 27 點)			獲補助證明、教學實施紀錄(每課程至少提出 1 項課程成果報告)
B-24 教師開設專業外語課程(每學期每課程 2 點，至多 6 點)			課程大綱及開課證明
教師教學績效 總計			

以上填具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取消申請資格，申請人簽名：_____

107 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

【類別 C-學生輔導服務績效類】

107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版

申請人		員工 編號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協助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C-1 擔任導師且績優導師評分表中量化成績必須達 40 分以上,打*號項目不得為零分(每學期 0.5 點,至多 3 點)						聘書及績優導師評分表		
C-2 擔任學務/職涯相關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至多 3 點) 註：共同主持人或協助老師分數減半						計畫書		
C-3 擔任導師邀請學輔、軍訓室等入班宣導(每案 0.5 點,至多 3 點)						活動證明(照片)或簽到表影本		
C-4 舉辦或帶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社會公民教育活動(每案 1 點,至多 3 點)						活動證明(照片)或簽到表影本		
C-5 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團體或工作坊(每案 1 點,至多 3 點)						活動證明(照片)含日期		
C-6 學生輔導工作(進行學生輔導、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每案 0.5 點,至多 3 點)						事件紀錄		
C-7 開設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每門課 1 點,至多 6 點)						簽到表影本		
C-8 擔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關懷教師(每學期 1 點,至多 6 點)						證書影本		
C-9 校內社團/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學期 1 點,至多 6 點)						每案為年度聘書		
C-10 擔任職涯輔導教師,辦理學生職涯輔導方面,輔導學生就業進路規劃(每案 1 點,至多 6 點)						活動資料及聘書		
C-11 協助舉辦全國性高工職實作競賽活動(每案 1 點,至多 6 點)						活動資料及聘書		
C-12 擔任產業學院社團課程指導老師或教師(每案 1 點,至多 6 點)						感謝狀或相關課程照片等		
C-13 擔任企業參訪之帶隊教師,學生人數 20 人以上(每案 0.5 點,至多 3 點)						活動資料及參訪公文		

C-14 擔任系上畢業校友調查與聯繫之協助教師(每年1點，至多3點)			活動資料及聘書等
C-15 擔任UCAN/課程地圖協助教師(每案2點，至多6點)			活動資料及聘書等
C-16 擔任產業學院計畫主持人(每案2點，至多6點) 註：共同主持人或協助老師分數減半			核定計畫書
C-17 協助/輔導外籍生解決學業、生活、感情等問題(每案0.5點，至多6點)			有訪談紀錄並經外籍生簽名
C-18 協助捐助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專案募款(每1萬元1點，至多10點)			捐款收據
學生輔導服務績效 總 計			

以上填具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取消申請資格，申請人簽名：_____

107 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

【類別 D-社會責任服務績效類】

107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版

申請人		員工 編號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於校外推動社會責任服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D-1 教師擔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相關計畫審查委員(每案 1 點，至多 3 點)							職務聘任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D-2 教師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或社服相關機構(協會、學會、基金會、社會企業、合作社)之會長、副會長、董事、理事、監事、秘書長、顧問、委員等重要職務(每案 2 點，至多 6 點)							證書(職務聘任證明)
D-3 教師擔任協助地方場域之經營與推廣計畫主持人(每案 2 點)、協/共同主持人(每案 1 點)							計畫核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D-4 教師擔任教育部或政府機關補助相關社會責任服務計畫(含文化再現、社區再造、產業扶助等)計畫主持人(每案 4 點)、協/共同主持人(每案 2 點)							計畫核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D-5 教師(非主管)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 6 點)、協/共同主持人(每案 3 點)							計畫核定證明
D-6 教師辦理社會服務及關懷行動經媒體報導或相關單位感謝狀或發表聯展，有助於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每案 1 點，至多 6 點)							表揚證書、感謝狀、媒體報導等
D-7 教師擔任辦理教育部、政府機關或社服相關機構之社會服務性講座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主講人(每案 1 點，至多 6 點)							活動證明文件
D-8 教師獲得教育部或政府機關社會服務類表揚榮譽(每案 2 點，至多 6 點)							表揚證書、感謝狀等
D-9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帶領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學習活動，如地方性服務活動(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扶助、青銀共創、工業區扶植等)(每案 1.5 點，至多 24 點)							活動證明文件(需有獲補助證明)
D-10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於校內開設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課程或指導學生完成社會責							課程開設證明(需有

任實踐相關專題製作有具體成果者(每案 1 點，至多 18 點)							獲補助證明)
D-11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社會責任相關競賽活動，獲獎前三名：金牌(5 點)、銀牌(3 點)、銅牌(1 點)及 4 至 8 名，含佳作等(0.5 點)(合計至多 16 點)							獎狀、獎牌等證明文件
名次	一	二	三	四至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5 點	3 點	1 點	0.5 點			
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							
D-12 教師主辦全國性相關活動，如個展、聯展、交流會、競賽活動、成果展演、研討會等(至少三間大專院校且至少 60 人與賽)(每案 3 點，至多 9 點)							活動申請計畫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責任服務績效 總 計							

以上填具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取消申請資格，申請人簽名：_____

107 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

【類別 E-校內行政服務績效類】

107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版

申請人		員工 編號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協助校內行政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E-1 教師兼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教學單位主管(每案 8 點) 註：以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E-2 教師兼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每案 4 點) 註：以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E-3 教師兼任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每案 2 點) 註：以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E-4 教師兼任各學院特別助理(每案 1 點) 註：以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E-5 教師推動校內行政相關業務，有核減授課時數，但未支領主管加給。 (每核減一小時，0.5 點)						核定簽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E-6 教師奉獻授課鐘點(每一個鐘點，0.5 點)						相關證明文件		
E-7 教師兼任校務相關委員或院務相關委員(每案 0.5 點)、系務相關委員(每案 0.25 點) 註：教師同時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教學單位主管者不得再合計校務/院務/系務相關計點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E-8 教師執行教育部大型計畫主持人(以下點數乘 1 倍計點)、協/共同主持人(以下點數乘 0.5 倍計點)						計畫核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總金額		每案點數						
1000 萬以上未滿 2000 萬		4						
2000 萬以上未滿 4000 萬		6						
4000 萬以上未滿 6000 萬		9						
6000 萬以上		13						
校內行政服務績效 總 計								

以上填具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取消申請資格，申請人簽名：_____

107 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

【類別 F-其他績效類】

107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版

申請人		員工 編號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績效說明 (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F-1 其他上述未列之指標項目且有助於校務發展或高教深耕計畫發展之項目(自評 1~12 點) 註：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議點數							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填具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取消申請資格，申請人簽名：_____